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世界
股票代码：60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国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7层4701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7层470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820号3幢1027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号银泰城F座2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沈军燕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号银泰城F座

一致行动人(一)：沈君升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2幢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2幢

一致行动人(二)：沈莹乐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577弄235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577弄235号

一致行动人(三)：鲁胜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F 座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世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世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11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2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世界/公司	指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指	浙江国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鲁胜、沈君升、沈莹乐
北京国俊	指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黄浦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世界集团	指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银泰黄金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新世界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新世界 39,618,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向新世界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新世界 39,618,04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与新世界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国俊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820 号 3 幢 1027 室
法定代表人	CHLOE CUICUI JIA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0651933F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木材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43 年 5 月 27 日
股东情况	北京国俊持有 90.00%、沈国军持有 10.0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F 座 22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793675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国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CHLOE CUICUI JIANG	女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澳大利亚	浙江省杭州市	澳大利亚
2	沈国军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	香港特别行政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州市	
3	王维民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二) 沈国军

姓名	沈国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件号	KJ07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7层4701单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7层4701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三) 沈军燕

姓名	沈军燕
曾用名	沈君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9021974*****21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号银泰城F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沈莹乐

姓名	沈莹乐
曾用名	沈璿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93*****2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577 弄 235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577 弄 23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 沈君升

姓名	沈君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68*****1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 2 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 2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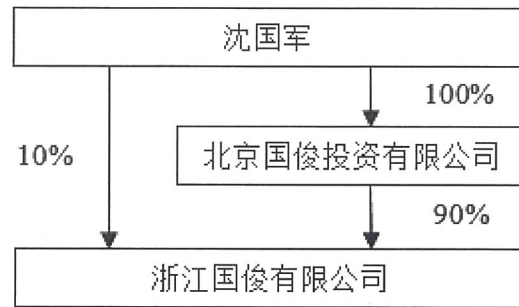
(三) 鲁胜

姓名	鲁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73*****3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F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沈国军与沈军燕为兄妹关系；鲁胜与沈军燕为夫妻关系；沈国军与沈君升为兄弟关系；沈君升与沈莹乐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国军为浙江国俊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浙江国俊执行董事。浙江国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

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1、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2、沈国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国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00975	沈国军持有 6.49%、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44%，合计控制 20.93%	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沈国军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银泰黄金 401,060,9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4.44%）、沈国军拟将其持有的银泰黄金 180,120,118 股股份（占总股本 6.49%）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交易尚未完成股份过户。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不低于 1%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687,057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907%。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持有上市公司 30,810,8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630%；浙江国俊持有上市公司 24,979,6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616%；沈军燕持有上市公司 6,5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95%；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鲁胜持有上市公司 1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01%；沈君升持有上市公司 1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86%；沈莹乐持有上市公司 116,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8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2,687,0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907%。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国俊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沈国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为 22,672,5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49%；沈军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为 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4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为 23,069,0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沈国军	30,810,887	4.7630%	22,672,517	3.5049%
浙江国俊	24,979,670	3.8616%	-	-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沈军燕	6,530,000	1.0095%	30,000	0.0046%
鲁胜	130,000	0.0201%	130,000	0.0201%
沈君升	120,000	0.0186%	120,000	0.0186%
沈莹乐	116,500	0.0180%	116,500	0.0180%
合计	62,687,057	9.6907%	23,069,017	3.566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浦区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2月16日，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与新世界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拟以12.3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合计39,618,04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新世界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245%，转让价款为4.90亿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6日，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与新世界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浙江国俊有限公司（甲方一）、沈国军（甲方二）、沈军燕（甲方三）

乙方（受让方）：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和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961.804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1245%）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2.37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007.51548万元，乙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三）股份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1、各方同意，转让价款在下列条件下由乙方安排向甲方分期支付：

(1) 首期款人民币 98,015,030.96 元 (总转让价款的 20%), 由乙方于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成就情况下向收款专户支付;

(2) 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392,060,123.84 元 (总转让价款的 80%), 于标的股份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各方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 7 日内由乙方向收款专户支付。

2、本协议生效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收款专户开立。

3、甲方应自收到首期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相关过户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 如因双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延期过户, 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4、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 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四)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一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甲方二及甲方三签字、乙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将持有的新世界合计 62,320,557 股 (占新世界总股本的 9.6341%) 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世界集团,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该份股权暂未解除质押。除上述权利限制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权中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形, 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除了签署前述

《股份转让协议》之外，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世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国军）

2023年 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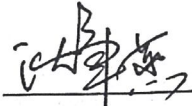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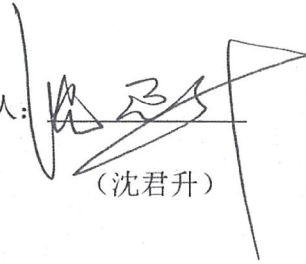
(沈军燕)

2023年 2月 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君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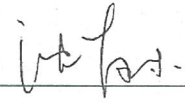
(沈君升)

2023年 2月 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沈莹乐）

2023年 2月 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鲁胜
(鲁胜)

2023年 2月 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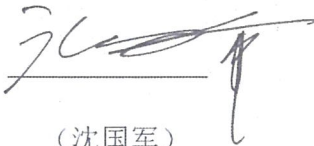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

电话：021-6387178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国军)

2023年 2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 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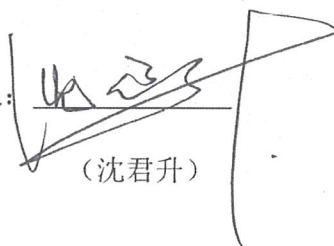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军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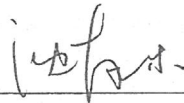
2023年 2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
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沈君升)

2023年 2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
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沈莹乐)

2023年 2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鲁胜
(鲁胜)


2023年 2月 17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
股票简称	新世界	股票代码	60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国俊、沈国军、沈军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国俊：杭州市西湖区820号3幢1027室；沈国军：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7层4701单元；沈军燕：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2,687,057股</u> 持股比例： <u>9.69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9,618,040股</u> 变动比例： <u>6.124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3年2月16日，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与新世界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拟以12.3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合计39,618,04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新世界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245%，转让价款为4.90亿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国军)

2023年 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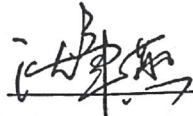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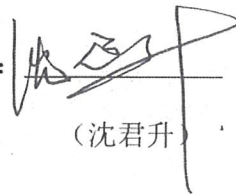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军燕)

2023年 2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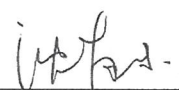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



(沈君升)

2023年 2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沈莹乐)

2023年 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鲁胜
(鲁胜)

2023年 2月17日